

合肥学院专业导论课建设指导性意见

院行政〔2016〕331号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凝练我校本科专业培养特色，帮助学生对所学专业形成较系统的认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专业导论课建设指导性意见。

一、课程建设目的

专业导论课主要面向我校在校本科生，通过对各专业的内涵特点、主要学科知识和课程体系、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实现途径、专业发展历程和发展方向、专业与行业职业的关系和联系、相关学科专业及国外相应专业发展状况等的介绍，帮助高校学生形成较系统的专业认识，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坚定对本专业学习和就业的信心。

二、课程性质和定位

(一) 专业导论课是引导类课程，要体现我校本科专业的特色、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优势、专业发展历程和发展方向，专业与行业职业的关系。

(二) 专业导论课的受众定位范围可以广泛，既应包括本专业的大一新生和对本专业有兴趣的其他专业在校学生，也可以包括同行教师、教学管理研究人员、高中学生及其家长，以及其他对相应专业感兴趣的人士。

三、课程组织与管理

(一) 专业导论课建设涵盖我校现设所有本科专业。

(二) 专业导论课以该专业所在系为建设主体，自主完成课程的建设任务，专业导论课程需经系教学委员会研究通过。各系要高度重视专业导论课程的建设工作，实行系和主讲教师负责制，确保课程质量。

四、课程建设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我校专业导论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依托我校现设本科专业或专业类进行建设，具体可由所在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科分布确定，鼓励各系间联合具有领先优势的同一专业类下的专业共同建设。

2、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本专业内学术造诣高、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教师领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课程组成员数量自定，可以有不同教育背景的教师组成，但不同教师的风格应协调统一。

3、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课程的教学效果。

（二）课程设计

1、基本内容应包括专业特色、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优势、专业发展状况、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基本知识、行业、就业信息、学科前沿知识等内容。

2、内容的组织可以按照专业国际发展前沿领域的状况，专业与行业职业知识能力的对应关系，参考一定学科知识的脉络，将专业信息和行业就业信息等内容和学科专业知识有机结合进行。

3、专业导论课 1 个学分，16 个学时，以课堂讲授为主，也可以采用其他的授课形式，课程建设要求按照《合肥学院合格课程（模块）建设与课程（模块）评估工作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三）质量审核

为保证课程质量，课程所在系要组织相应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针对课程内容，依据《合肥学院课程（模块）建设与课程（模块）评估实施暂行办法》、《合肥学院合格课程（模块）建设与课程（模块）评估工作细则》从导向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等方面对课程进行认真审查。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学年对各教学单位的专业导论课进行抽查，并给出核查等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